

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14 學年
第 1 學期 國中部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考程表

第一天 12/23 (二)		第二天 12/24 (三)	
08：20-08：30	考試說明	08：20-08：30	考試說明
08：30-09：40	社會 (70 分鐘)	08：30-09：40	自然 (70 分鐘)
09：40-10：20	自習 (10：00-10：10 下課)	09：40-10：20	自習 (10：00-10：10 下課)
10：20-10：30	考試說明	10：20-10：30	考試說明
10：30-11：50	數學 (80 分鐘)	10：30-11：30	英語「閱讀」(60 分鐘)
11：50-12：00	自習	11：30-11：35	收卷、發卷 (英語閱讀和聽力的題本與答案卡各自獨立分開，敬請特別注意。)
13：10-14：00	寫作測驗 (50 分鐘)	11：35-12：00	英語「聽力」(25 分鐘)
14：00-14：20	打掃時間		
14：20-14：40	自習		
14：40-14：50	考試說明		
14：50-16：00	國文 (70 分鐘)		
16：00-16：10	正常上課		

◎ 考試範圍：國英數社自第 1-4 冊，

※ 注意事項：

- 1、 考試當天請各班同學依班級座號入座，並請副班長將班級出席情形寫在黑板上。
- 2、 為避免影響其他年級上課，複習考不得提早交卷，同學如提早作答完畢，請再確實檢查後，將答案卷 (卡) 反扣桌上休息。
- 3、 複習考成績及考試規則比照學力測驗。請各位同學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應考。
- 4、 當試卷發下時，各位同學確實核對電腦卡班級、姓名。
- 5、 複習考由原任課教師監考不另行安排監考，如教師無法監考請自行尋找代理人。
- 6、 考試結束時，請最後一位同學收回答案卷或電腦卡。
- 7、 複習考閱卷由試卷公司負責，不再另行補考，請各位學生準時應考勿遲到或缺考。
- 8、 複習考遲到 15 分在教室坐著，給他題本，但不給答案卡。